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浙总工发〔2020〕24号

浙江省总工会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工会改革的意见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各有关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群团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工会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工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素质建设提升品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谱写浙江高等教育事业新篇章。

(二) 总体目标

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两个高水平”、推进“六个浙江”、“四个强省”的战略目标,以更好发挥党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核心,以维护和发展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为导向,以发挥教职工立德树人主体作用为关键,以建设更具引导力、学习力、创造力、服务力、凝聚力的工会组织为目标,以构建和完善职工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权益维护、服务帮扶、岗位建功、文化建设六大工作体系为抓手,加强高校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为推进浙江省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汇聚强大力量。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高校工会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切

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承担起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增“三性”、去“四化”，从解决高校工会最突出的问题着手，从教职工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和影响高校工会发展的问题改起，重点针对高校工会的组织体系、队伍建设、工作方式、联系教职工渠道、服务中心工作能力等方面的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

坚持主责主业。充分发挥高校工会作为党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基本职责，扎扎实实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构建和谐的人事劳动关系，把党和政府对教职工的关怀落实到工会各项工作之中。

坚持创新发展。更新思想观念，勇于改革创新，打破陈规旧制，探索新时代高校工会工作新规律，着力破除制约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障碍，形成具有突破性和前瞻性的工会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推进制度机制创新。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工会政治建设

1. 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工会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做到在方向上把握、政治上关心、制度上落实、工作上支持，指导和帮助工会组织加强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工会组织履

职尽责的工作格局。

2. 构建党建带工建机制。推动高校工会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将工会工作作为高校党建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党委研究工会工作重大事项制度，每年党委至少召开一次专门的工会工作会议，听取学校工会工作汇报，提出工作意见，解决存在问题。

(二) 健全工会组织体系

3. 厘清组织体系现状。按照“调整优化产业工会设置布局，解决产业工会纵向体系断线问题”的要求，根据与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原则，本着促进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目的，逐步理顺全省高校工会组织管理关系。

4. 完善运行机制。落实党建带工建工作要求，高校工会组织关系原则上按照党组织关系分级管理；同时根据产业工会的划分标准与归类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体系。省部属高校工会由省教育工会统一管理；其他高校由对应的市总工会（教育工会）或省其他产业工会管理，业务上接受省教育工会指导。

5. 延伸组织触角。加强在高校独立（民办）学院、后勤企业建立工会工作，切实解决非编教职工的入会问题，探索外籍教师入会工作，使工会组织触角延伸到高校所有职工，激活神经末梢。加强二级学院工会组织建设，规模较大的二级学院在学科和教学、科研团队上建立工会小组，切实提高工会组织的工作效率，增强基层工会的凝聚力。

(三)优化工会运行机制

6. 建设现代治理机制。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会工作,推进工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法律规章,依照高校改革发展的需求和教职工的具体特点,着力在教代会制度、校务公开、依法维权和关爱服务等重点工作上作出改革创新。根据高校发展的新要求、工会工作的新任务和教职工的新需求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7. 强化岗位建功导向机制。紧紧围绕省委“两个高水平”“六个浙江”“四个强省”的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实践,通过各种先进典型的选树活动,调动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教职工文化品牌建设、重点工程立功竞赛、青年教职工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等,引导教职工立足岗位创业创新,为把我省建设成为高等教育强省贡献智慧和力量。

8.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定期开展执行情况督查,确保从源头上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校务(院务)公开,民主决策。在民办高校、高校后勤企业全面推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民主集体协商制度,发挥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作用,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与维护学校整体利益有机

统一起来。关注特殊人群和特殊岗位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建立具有高校特色的维权服务体系，帮助教职工依法、理性、有序维权。

9. 完善以教职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机制。在切实做好精准帮扶救助的同时，不断加大教职工普惠化服务力度，构建全面、系统的服务体系，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进教职工互助互济事业，建立学校互助保障基金，组织教职工参加省级产业工会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增强教职工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做好教职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10. 建立以教职工满意度为核心的考评机制。完善工会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和方法，改变以校本级工会工作状况为重心的考核评价方式，形成校本级工会工作状况和教职工满意度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以教职工满意不满意、欢迎不欢迎作为工会工作核心评价标准。通过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四) 创新工会工作方式

11. 加快“互联网+工会”建设。适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加快以高校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等为重点的“一站一微一端”建设。推进工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会工作向全天候、全方位、一站式、个性化转变。引导教职工利用网络平台，提出自己的诉求和期盼，借助互联网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沟通交流。工会干部要不断增强运用网络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自觉站在网上舆论斗争最前沿，讲好工会故事，发出工会声音，牢牢

掌握网上舆论的主动权和主导权。

12. 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依托行政支持,增强统筹协调,综合利用资源,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高校工会人力资源优势,通过工作指导、人员培训、服务帮助、资源共建共享等方式,推动和促进脱贫攻坚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互助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新载体,为教职工提供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服务教职工的整体合力。

13. 加强工会阵地建设。积极拓展实体阵地,更好发挥阵地服务功能。充分管好用好现有教职工活动中心、教职工之家、教职工小家等各类工作阵地,推动校内各种活动场所及校外各类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更好地满足教职工全面发展的需求。深化学校工会、二级学院工会、工会小组建家“三级联创”活动,重心下移,将更多资源用于支持基层工会、工会小组建家,鼓励他们创建各自的特色,增强自身活力。

14. 提升工会服务水平。在做好常规性服务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工会工作层次,提高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发展的能力。高校工会要全过程参与教职工文化品牌创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工会品牌建设工作,积极引导教职工专业发展,投身立德树人。鼓励二级学院工会、工会小组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工会工作特色项目,服务教职工发展,满足教职工需求。扎实推进“劳模精神进校园、工会知识进课堂、专家学者进工会”工程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五) 加强工会综合保障

15. 落实双重领导制度。严格落实高校工会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双重领导制度，省教育工会主动与高校党委沟通协调工会重大工作部署、工会组织换届、工会领导干部配备等重大事项，加强对高校工会的业务指导；高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在上述重大事项上，应事先按程序征求上级工会组织意见。

1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牢牢把握“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首位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配足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须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改进和完善专挂兼相结合的干部选拔配备办法，落实按单位会员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工会干部的要求，推动劳动模范、优秀一线教师从事工会工作。重视工会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

17. 健全工会资产管理。各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工会经费足额到位，保证工会依法自主管理经费。进一步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重心下移，经费下沉。建立完善的工会经费、工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工会经费公开制度，接受基层工会和教职工群众监督。推进工会常态化经审监督体系建设，严格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总工会、相关省产业工会、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新时代高等学校工会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在立德树人和构建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工会要切实承担起新时代高校工会改革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作用。

（二）强化思想引导

各市总工会、相关省产业工会、各高校党委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新时代高校工会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坚定信心、积极探索、勇于革新，勇当新时代工会改革的排头兵。

（三）积极稳妥推进

各市总工会、相关省产业工会、各高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积极主动、稳妥有序地推进改革。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协调，对有益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动新时代高校工会改革向纵深推进。

附件：有关高校名单



2020年4月28日